

##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金融诈骗罪（crimes of financial fraud），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非法融资等手段，或者利用金融票据、信用证、信用卡等金融工具进行诈骗的行为。作为一类犯罪，金融诈骗与普通诈骗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但金融诈骗发生在金融领域，利用特殊的手段作案，涉案金额大，不但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造成国家金融资产大量流失，而且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信用制度，具有特殊的社会危害性。刑法专节规定金融诈骗罪，共 8 种具体的犯罪。

### 一、集资诈骗罪

#### （一）集资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集资，本意主要是向社会公众吸纳社会闲散资金，是金融机构的职能。非法集资行为，首先扰乱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由于行为人集资是以非法占有集资款为目的，又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诈骗的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 199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谓“诈骗的方法”，是指行为人采取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集资款的手段；所谓“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集资诈骗往往规模大，特别是一些有“靠山”、“背景”的单位，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容易作大案。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行为人虽然具有非法集资的行为，但不是出于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而是将集资款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集资约定的还本付息到期后，不能归还本息是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不能构成本罪。“非法占有目的”是行为人的主观心理内容，这一心理内容可通过行为的客观

表现反映出来，因此，前述《纪要》指出，“认定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要避免单纯根据损失结果客观归罪，也不能仅凭被告人自己的供述，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司法实践，对于行为人通过诈骗的方法非法获取资金，造成数额较大资金不能归还，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6)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7)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应该说，这一解释的精神具有指导意义。

## (二) 处理集资案件应注意划清的界限

1. 一般的非法集资行为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现实生活中，各种非法集资的行为经常发生，也常常引起一定的后果，处理集资案件，应注意正确区分一般非法集资行为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主要从两个方面去分析：一是看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司法实践中，有的人取得集资款以后，采取集新还旧的手段，手中始终掌握一部分集资款用于个人的挥霍，甚至取得集资款后逃之夭夭，其集资诈骗的故意就较明显。有的人开始没有集资诈骗的故意，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无力偿还前面的集资款时，就采取集新还旧的手段诈骗的，同样构成本罪。二是看集资的数额。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41条，个人集资诈骗起刑数额在10万元以上，单位集资诈骗起刑数额在50万元以上。没有达到这一起刑数额的，可作为一般的非法集资行为处理。

2. 本罪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三罪在客观上均表现为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非法集资，或者在非法集资过程中产生了非法占有他人资金的故意，均构成集资诈骗罪。而如果行为人的目的是为公司、企业筹集资金，只具有使用资金的目的，则不构成本罪，应视情况构成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主要从集资款的用途去分析，例如，行为人集资后携带集资款潜逃的、任意挥霍大肆消费或者滥用集资款的、使用集资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均可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根据《纪要》，“在处理具体案件时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不能仅凭较大数额的非法集资款不能返还的结果，推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二是

行为人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投资或生产经营活动，而将少量资金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的，不应仅以此便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3. 本罪与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界限。两罪客观上都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都实施了聚集资金的行为。两罪的主要区别是：（1）犯罪的方式不同。前罪是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实施，其方法多种多样；而后罪行为表现为未按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其对象是特定的，就是股票和债券；（2）犯罪目的不同。前罪的目的是为了非法占有集资款；而后罪的目的是为公司、企业筹集资金，这是两罪最本质的区别。如果行为人以发行股票、债券的名义占有集资款的，则应构成集资诈骗罪。

### （三）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92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 199 条的规定，犯本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刑法》第 200 条确定的法定刑处罚（最重是无期徒刑）。

## 二、贷款诈骗罪

### （一）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实践中，诈骗贷款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以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骗取贷款。行为人常常编造不存在的或情况不实的投资项目、或以引进外资需要配套资金等理由骗取贷款。从司法实践中的情况看，犯罪分子一般声称国外某财团或基金组织有数亿或数十亿美元的资金可以引进，银

行如需要该资金存入，就要缴纳一定的手续费或者向指定的单位、个人发放贷款，也有的犯罪分子编造效益良好的投资项目，以骗取银行的贷款；

(2)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行为人以虚假的出口合同或者使用其他短期内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合同要求贷款，以骗取贷款。银行为了鼓励企业的生产或鼓励产品的出口，有时需根据经济合同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因此，犯罪分子就有可能伪造并且使用虚假的出口合同，或者其他短期内能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的经济合同；

(3)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指行为人提供虚假的银行存单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虚假的保函，或者提供虚假的资产负债表、虚假的会计报表等，骗取贷款。有些犯罪分子为了证明自己拥有一定数量的自有流动资金，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信任，便假冒银行的公章，或者伪造存款证明等资信证明，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4)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主要是指行为人虚构不存在的财产作担保，或者将财产重复抵押、多头抵押等方法，骗取贷款；

(5) 用其他方法骗取贷款的。例如，伪造单位的印章骗取贷款。有的人一旦取得贷款后，就携款逃跑或用其他方法转移债务等。在司法实践中，发生在担保环节的诈骗行为主要有：①互相保证或者连环保证，即几个借款人之间私下串通，互相提供保证，实质上，保证人就是借款人；②空头保证。即保证人不符合保证主体的资格，保证人在借款人到期不归还贷款时，无法履行保证义务。例如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等以公益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的担保；③名义担保。即保证人与借款人本身负有连带责任，保证只是形式而已，如企业法人为分支机构担保；④重复保证。即同一主体同时作为数个贷款人的保证人，且贷款远远超过保证人的代偿能力。

构成本罪，还必须诈骗的贷款达到“数额较大”，如果数额不大，则不构成犯罪。何为“数额较大”，刑法没有明文规定，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42条，个人进行贷款诈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属数额较大。

2. 本罪的主观方面出于故意，行为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实践中，采取欺骗的方法取得贷款的情况很多。但行为人主观上不一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应从多方面去分析。行为人冒名贷款特别是虚构申请人贷款的，行为人主观上占有的故意较为明显；行为人明知自己没有还贷能力，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贷款的，也应认定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如果行为人仅仅是为了获取贷

款，在贷款过程中采用了一些欺骗的方法，但并不打算不还，没有及时归还的原因是出现了某种特殊情况，对此应以贷款纠纷处理。

3. 本罪的主体是申请贷款人。申请贷款人，既有单位，又有个人。但本罪并没有规定单位犯罪。如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可追究具体实施者的刑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对单位实施贷款诈骗行为，因刑法《刑法》第 193 条所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的犯罪主体是自然人而不是单位，因此，单位不构成贷款诈骗罪，但根据《纪要》，对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应以合同诈骗罪定罪论处。 [1]

## （二）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处理本罪，应特别注意将贷款诈骗罪与欺诈贷款区别开来。欺诈贷款，是指以欺诈的方法获取贷款，但行为人主观上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是为了使用贷款。对欺诈贷款，应作为贷款纠纷处理。在本罪的构成要件中，行为人不仅使用了欺诈的手段，而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二者缺一不可，欺诈手段是实现其非法占有目的的条件之一。对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从多方面考虑：（1）看行为人在贷款前后履约能力的情况。在申请贷款时是否就包含了履约能力的不足，注定无法归还贷款的；还是因为在贷款后因为其他原因介入，使本可以归还的贷款无法归还；（2）看行为人取得贷款后是否积极用于贷款合同所规定的用途，如果行为人将贷款用于贷款合同所规定的用途，即使到期不能归还，也属于贷款纠纷；（3）看行为人在贷款到期以后是否积极归还贷款。行为人在贷款到期以后，尽管一时不能归还贷款，但行为人积极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归还贷款。将这些方面综合考虑，以判断行为人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能强调一点，不及其余，例如，将贷款用于贷款合同所规定的用途，一般可以排除贷款诈骗的嫌疑，但不能因此说，没有用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就一定是贷款诈骗。《纪要》强调：“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如因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不应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另外，应注意行为人故意内容的转化，行为人开始没有占有的故意，但后来取得贷款以后，故意内容发生了变化，产生了非法占有的故意，则仍可定贷款诈骗罪。

### （三）贷款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犯本罪，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进行贷款诈骗在 5 万元以上的，属数额巨大；个人进行贷款诈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属数额特别巨大。“其他严重情节”是指：(1)为骗取贷款，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数额较大的；(2)挥霍贷款，或者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致使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3)隐匿贷款去向，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4)提供虚假的担保申请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5)假冒他人名义申请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拒不偿还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是指：(1)为骗取贷款，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巨大的；(2)携贷款逃跑的；(3)使用贷款进行犯罪活动的。《纪要》特别指出，原解释所确定的数额标准仍可参考。

## 三、票据诈骗罪

### （一）票据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票据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了使用金融票据的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用各种方法实施金融票据的诈骗活动。其行为方式主要有：  
(1) 行为人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这就是说，票据本身是伪造或变造的；行为人实际使用了这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行为人主观上对票据的伪造或变造性质是“明知”的。明知是伪造、变造的金融票据而使用，本身就是一种诈骗行为。行为人如先实施伪造、变造票据，然后再使用的，而行为系出于同一犯罪目的的牵连行为，应按本罪论处。(2)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所谓“作废的票据”，是指依据法律或有关规定，行为人不能使用的票据。票据可能因文义不明或期限已过或出票单位撤销而无效。使用这些无效的票据，其实质也是诈骗。(3)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和支票。是指行为人擅自以合法持票人的名义，支配、使用、转让自己不具有支配权的他人的票据。所谓“冒用”，是指行为人擅自以合法持有人的名义，使用、

转让自己不具有支配权的票据。例如，行为人以欺诈或盗窃等手段恶意取得的票据；没有代理权的人超越代理权而使用票据；拾得他人遗失的票据等。（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预留印签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空头支票，是指支票金额超出其银行存款账户金额或透支额度而不能兑现的支票。（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的记载，骗取财物的。资金保证，是指出票人在承兑票据时具有按票据支付的能力。票据法明确规定，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汇票、本票金额的可靠的资金来源，保证支付；（6）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性质上属于金融票证，但不属于金融票据，因此，刑法将其规定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票据诈骗行为。

2.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刑法对本罪的主观方面没有强调“非法占有目的”，理论上曾有观点认为，刑法没有明确“非法占有目的”，说明本罪不需要“非法占有目的”，但《纪要》肯定：“金融诈骗犯罪都是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犯罪”，因此，本罪行为人主观上也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 （二）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1. 本罪与盗窃罪的界限。本罪与盗窃罪，虽然都侵害了财产所有权，但两罪所采用的方法是完全不一样的，因此，一般情况下，两罪不会混淆，容易发生混淆的是“欺盗结合型”的犯罪的定性。如行为人盗窃了他人的支票，又冒用支票合法持有人的名义，支配、使用、转让该支票。此种行为应如何定罪？应该说，支票等票据作为一种支付凭证，可以成为盗窃罪的对象。不过，行为人盗窃了票据非法占有财产的途径却有一定的特殊性。一般的盗窃，行为人非法占有了盗窃的对象，也就意味着已经非法占有了该项财物，而盗窃了票据，行为人并没有立即在事实上占有财物，行为人还必须到银行、商店或向他人出示票据使他人信以为真地出卖商品或付出现金，如果不再度使用，行为人手中的票据就一文不值。因此，行为人在盗窃了票据以后，为了达到其犯罪目的，必然要实施诈骗行为。这就造成了定罪上的分歧，对此，理论上一种观点认为，先盗后骗的票据案，主要是“犯罪分子以隐瞒事实真相的欺骗手段，使其办理了进帐手续，非法占有了由他人管理的公共财物，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特征。”而另一种观点认为，盗窃支票等票据，冒充签发单位的人员，向商店骗购大量财物的犯罪案，应定盗窃罪。因为行为人持窃得的有价证券，以假冒身份的方式骗取财物的行为，是其实施盗窃犯罪目的所采取的手段，其行为给公私财物所造成的损失，最终是由被盗单位所承担的，故应盗

窃罪。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案件应以牵连犯的理论分别认定，如果行为人盗窃他人财物，其中包含有空白支票而从银行提取现金或从商店购买物品，数额较大的，其提取、骗购行为属于盗窃犯罪所牵连的结果行为，对全案应定盗窃罪；如果行为人盗窃支票等票据之后，伪造证件或涂改支票，其盗窃行为属于诈骗行为的手段牵连，应定诈骗罪。 本教科书认为，对盗窃票据后骗取财物的行为的定性，应根据行为特征是以盗为主还是以骗为主来确定，如果行为人盗窃的是印鉴齐全的有效支票（包括盗窃时将签发支票等票据的印鉴等一起盗窃的），继而冒充失窃单位的人员去其他单位骗购财物或冒领现金的，则直接定盗窃罪。因为有效票据的性质决定了它是一种见票即付的证券。行为人冒充失窃单位的人员只是其获取财物的一种辅助手段，是盗窃行为的继续发展。正象刑法将盗窃信用证并使用的行为作为盗窃罪处理的道理是一样的。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3 月 17 日制发的《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规定，有价支付凭证等票据能成为盗窃罪的对象。如果行为人盗窃的是无效的票据（如印鉴不全的空白支票或虽然印鉴齐全但已过使用期限），行为人为了达到使用的目的，私刻印章或涂改票据的，行为人主要采取的是隐瞒真相的欺骗手段，其受害的对象是被骗的单位而不是票据的失窃单位，符合票据诈骗罪的特征。

在司法实践中，有些人拾得支票等票据，然后到银行兑付现金或到商店购买商品或作其他使用。印鉴齐全的票据是一种特定的财产凭证，拾得票据后应及时送还失主或有关单位，否则，就是民事上的不当得利。但支票等票据与现实的财物毕竟有区别，例如，支票兑付成现金或商品还须经过一定的手续和过程，如果行为人拾得支票后没有实际使用的，则拾得者也谈不上有何责任的问题。而如果行为人拾得支票等票据后，采取隐瞒事实真相或虚构事实的方法，冒充支票等票据的所有者到银行兑换现金或购买商品，数额较大的，其行为则完全符合票据诈骗罪的特征。

2. 空头支票案的罪与非罪。司法实践中，空头支票案发案较多，导致空头支票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行为人故意签发空头支票或与预留的印鉴不符的支票，使该支票不能兑现，因而成立票据诈骗罪；但有时空头支票状态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造成的，行为人没有诈骗的故意，因而不能构成犯罪；还有的签发支票者告诉他人是空头支票，让其缓期兑付，而持票者迫不及待将其兑付，而没有得到兑付的，则也不构成犯罪。

### （三）票据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94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 199 条的规定，个人犯本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刑法》第 200 条确定的法定刑处罚（最重为无期徒刑）。根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 四、信用卡诈骗罪

#####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196 条的规定，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信用卡。信用卡，是由银行或其他财务机构签发给资信良好的客户的一种特殊的信用凭证，是当今世界上广泛流行的支付手段、消费信贷、结算工具。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传统的现金支付已逐渐地被称之为“电子货币”的信用卡所取代。但随着信用卡的广泛使用，信用卡犯罪也随之突出，与各种信用卡诈骗有关的犯罪，不但侵害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而且也侵害了公私财产所有权。

2. 本罪客观方面的表现。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伪造的、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的信用卡以及进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行为。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形式：（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这是指行为人用伪造的信用卡购买商品、在银行或者自动柜员机上提现以及接受用信用卡进行支付结算的各种服务等。应当注意的是，伪造的信用卡，可以是他人伪造的信用卡，也可以是自己伪造的信用卡，然后再进行使用。对于先伪造后

使用的案件，行为人的行为既触犯了伪造金融票证罪，又构成本罪，应按牵连犯的原则，以一重罪从重论处。（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是指行为人故意使用因法定原因已经失去效用的信用卡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信用卡因超过使用期限而自动失效；二是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内办理了退卡手续，并将信用卡退还给了发卡银行或发卡公司的；三是因挂失而使信用卡无效。因为发卡银行从挂失到商户投入检索有时间差，犯罪分子利用这段时间使用实际上已失效的信用卡。（3）冒用他人的信用卡。这是指行为人未经合法持卡人同意而以其名义使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这种犯罪行为通常是抢在持卡人发觉之前，或者利用止付管理的时间差，通过伪造他人的身份证和模仿持卡人的签字进行诈骗的行为。也可以是在靠欺骗手段获得他人的信用卡后，进行取现或消费。（4）恶意透支。这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的期限透支使用信用卡，经发卡银行催收以后仍不归还透支款的行为。因此，恶意透支行为构成犯罪有特殊的构成要件。首先，恶意透支的主体，应是合法的持卡人。非法的持卡人实施透支行为，应按照前面三种情况处理；其次，恶意透支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是由作为与不作为两方面内容构成。一方面，行为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透支，另一方面，行为人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最后，恶意透支行为构成犯罪，还必须是恶意透支的数额较大，并且拒不退还。如果数额不大或经银行催收后退还的，则不构成犯罪。关于数额较大的标准，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为5000元；“拒不退还”，自银行催收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认定为拒不退还。

3. 本罪主观方面出于故意，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1. 恶意透支与善意透支的区别。在处理信用卡透支的案件中，应特别注意将恶意透支与善意透支区别开来。善意透支，是持卡人在发卡机关规定的限度内透支，由发卡机关所提供的信用服务。善意透支者也可能超过发卡机关所规定的限额透支，但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催要后，持卡人就会及时归还透支。恶意透支者，行为人不但超过发卡机关所规定的限额透支，而且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不打算归还，发卡机关无法在透支者处得到补偿。因此，是否能得到追偿以及透支者是否打算归还，是恶意透支与善意透支的主要区别。

2. 盗窃信用卡行为的定性。行为人盗窃信用卡并加以使用的行为应如何处理，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有观点认为应定盗窃罪，因为信用卡也是有价值意义的支付凭证；另有观点认为应定诈骗罪，因为盗窃信用卡并不意味着行为人就占有了他人的财物，公私财产所有权主要是通过冒用信用卡而转移的，因而应定诈骗罪；还有观点认为，这实际上是牵连犯。盗窃信用卡的行为是本罪行为，而非法使用是结果行为，是盗窃与诈骗的牵连犯，应按一重罪从重处断原则，一般应以盗窃罪从重论处。 [1] 最高人民法院 1986 年 11 月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盗窃信用卡骗取财物的定性问题请求的答复中指出：被告人盗窃信用卡后又仿冒卡主签名进行购物、消费的行为，是将信用卡本身所含有的不确定的价值转化为具体财物的过程，是盗窃罪的继续，应以盗窃一罪定性。新刑法确认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所以《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盗窃罪的规定定罪量刑。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盗窃的信用卡，必须是真实的信用卡，如果盗窃是废卡又使用的，还应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关于盗窃信用卡以后犯罪数额的计算问题，应以盗窃信用卡后实际使用后消费的数额计算，而不应按照信用卡上本身的数额计算。

本罪客观方面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才能构成，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46 条，本罪“数额较大”是指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在 5000 元以上，恶意透支，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96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和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诈骗数额在 5 万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诈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恶意透支在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恶意透支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恶意透支在 2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 五、保险诈骗罪

### （一）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198 条的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或者对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或者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进行保险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保险诈骗罪首先侵害了保险人的财产所有权，同时又侵害我国保险理赔制度。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各种虚假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刑法规定的保险诈骗的手段有：

（1）虚构保险标的。所谓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的健康。所谓虚构保险标的，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虚构一个不存在的保险标的；也可以将不合格的保险标的伪称为合格的保险标的，如不合格的车辆冒充合格的车辆，等等。

（2）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所谓“编造虚假的原因”，是指行为人把本来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内的原因说成是理赔原因或者虚报损失。所谓“对发生的保险事故夸大损失的程度”，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蓄意夸大保险事故所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从而更多地骗取保险赔偿金的行为。

（3）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即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产生保险理赔关系的法律事实，是保险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前提条件。而在司法实践中，一些人故意虚构保险事故，以虚构的事故作为理赔的依据；

（4）故意制造投保的财产损失。一些人为了骗取保险金，就人为地制造保险标的出险的保险事故，故意造成投保财产的损失，然后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投了火灾险后，故意纵火，造成被保财产的损失。

（5）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故意以杀害、伤害等手段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以取得保险金。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收益人。上述人员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在保险诈骗案件中，有相当部分是保险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收益人相勾结实施犯罪，这种情况大都利用了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的职务之便进行的，应视情况构成贪污罪或职务侵占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具有骗取保险金的目的。

## （二）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处理保险诈骗案件时，应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刑法》第 158 条的规定，骗取保险金必须是达到“数额较大”才能构成，这是区分一般的保险诈骗行为与保险诈骗罪的重要界限。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保险诈骗行为，但其骗取的数额没有达到较大，则依《保险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前述《追诉标准》对于保险诈骗“数额较大”的标准，刑法没有明确规定，根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进行保险诈骗在 1 万元以上，单位进行保险诈骗在 5 万元以上，属于数额较大。

2. 本罪的罪数。行为人为了骗取保险金，其犯罪的手段又可能触犯其他罪名，如为了骗取现金，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或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可能同时构成其他犯罪。这种情况，无疑是属于为了一个犯罪目的，其犯罪的方法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的牵连犯。按照刑法理论的一般原则，对牵连犯应按“以一重罪从重处罚”的精神处理。但我国刑法中，对部分犯罪的牵连犯则实行数罪并罚，保险诈骗罪就是如此。如果行为人数个行为既构成保险诈骗罪，又同时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 关于本罪的共犯。在司法实践中，一些犯罪分子为了达到骗取保险金的目的，常常采用游说、串通、行贿等手段，使得参与保险事故的调查人员或中介组织的人员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对此，《刑法》第 198 条第四款规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但如果是过失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则不能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 （三）保险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98 条的规定，犯本罪，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 六、金融凭证诈骗罪

金融凭证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银行结算凭证，骗取财物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委托收款凭证等特定的金融凭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根据《刑法》第 194 条、第 199 条第 200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七、信用证诈骗罪

信用证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以其他方法利用信用证诈骗的行为。信用证是当前国际贸易结算中普遍采用的一种结算工具，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日益频繁，信用证的运用也越来越广泛。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利用信用证诈骗的

行为。所谓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根据进口商的开证申请，开给受益人（通常是出口商）在一定条件下支付约定金额的保证付款的书面凭证。信用证诈骗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以下形式：（1）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随附的单据、文件进行诈骗活动。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主要是指开证申请人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行骗通知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以骗取货物；伪造、变造信用证随附的单据文件，是指信用证的受益人在货物不存在的情况下，伪造、变造信用证规定的提示单据，以骗取信用证的议付。（2）使用作废的信用证。是指行为人将已经失效的信用证涂改后再交给受益人，使受益人因信用证无效而得不到议付。（3）骗取信用证。是指行为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银行为其开立信用证的行为。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国内急需资金的心理，以吸引外资为名，提出一些优惠的条件为诱饵，骗取银行信任，为其开立信用证。（4）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这是一种“兜底性”的条款。例如，利用“软条款”信用证进行诈骗活动，即在开立信用证时，故意制造一些隐蔽性条款，这些条款实际赋予开证人或开证行单方面的主动权，从而使信用证随时因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单方面的行为而解除，以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利用信用证骗取财物的目的。

根据《刑法》第 195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 199 条的规定，自然人犯本罪的，对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刑法》第 200 条规定处罚。

## 八、有价证券诈骗罪

有价证券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197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